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

橡胶研究所文件

橡胶所办〔2023〕10号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、部门:

经研究，现将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2023年3月10日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撑热带农业科技创新发展，加快我所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，助推世界一流天然橡胶科技中心建设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人才优先理念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规划设计、资金投入和支撑力度；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，充实各类创新团队和高精尖缺人才。

二、人才类别与要求

（一）我所引进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和其他类人才，高层次人才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类，分类标准按照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（2019）》（热科院人〔2019〕359号）执行；未达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，归纳为其他类人才。

（二）引进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年龄上限，其中A类人才70周岁、B类和C类人才55周岁、D类人才50周岁、E类人才45周岁。

三、待遇配套

橡胶所人才引进待遇配套表

人才层次	特岗绩效（单位：万元）	住房及安家费（单位：万元）	科研启动费（单位：万元）	实验室及办公场所	绩效工资执行级别	经费支持渠道	备　注
A 类	≥700（分 5 年发放）	按院规定执行	1000（分 2 次安排）	2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，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，配套科研助手、行政秘书等。	一级岗	院承担	1. A 类高层次人才由院提供政策性住房一套。 2.B 类高层次人才在院所房源的情况下，提供政策性指标 1 套供其按内部价购买，按人才引进顺序优先安排。 3.科研启动费须用于所在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或领域。
B 类	≥300（分 5 年发放）	50（分 5 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	500（5 年内分批次安排）	1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，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，配套科研助手、行政秘书等。	二级岗	特岗绩效院承担 50%；科研启动费院承担；其余所承担。	

C 类	100 （分 5 年发放）	40 （分 5 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	300-500 （5 年内分批次安排）	提供适当的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。	1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，推荐申报院二级、三级专技岗。 2.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近 5 年取得业绩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近 5 年取得业绩未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五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五级岗待遇管理。 3.未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达到 D 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六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六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达到 E 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七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七级岗待遇管理。	所承担	
D 类	60 （分 5 年发放）	30 （分 5 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	200-300 （5 年内分批次安排）				
E 类	/	20 （分 5 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	100-200 （5 年内分批次安排）				
其他博士	/	5 （分 3 年发放，第一年发放 2 万元）	30-50 （3 年内分批次安排）	/	/		

注：1.特岗绩效指除工资之外的绩效。2.配偶工作：（1）A、B 类人才配偶可由院随调安排工作；（2）C、D、E 类人才配偶符合我所人才引进指标录用条件的，可优先考虑录用；未符合录用条件的，可按编制外聘用安排工作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高层次人才引进可不实行公开招聘，其他类人才按照院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。高层次人才引进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招聘计划及工作方案。根据院重点学科领域和橡胶所人才引进规划，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，明确人才引进岗位的任职条件、工作目标和工作待遇等，经所务会审定研究后报院人事处审批。

（二）发布需求。通过院所网站、相关媒体和渠道，对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。

（三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申报人填写《高层次人才申报书》，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。由办公室会同科技处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面试评议。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面试，评议专家不少于 9 人（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），根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等提出考察意见，推荐认定高层次人才的类别。

（五）人选确定。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，确定人选及高层次人才类别，并开展考察。

（六）审批。通过考察人选，我所将《高层次人才申报书》及符合高层次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报院人事处审批。

（七）公示。对审批同意的引进人才进行公示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聘用。经院审批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我所与

其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，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岗位聘用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实行工作协议任务考核管理，协议期为3-5年，由我所和引进人才签订，协议内容明确高层次人才的具体岗位及职责、工作目标及任务、考评指标及相关待遇等。工作目标及任务一般分为总体目标、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，考评指标要求可量化、可评价。其中A、B类人才在签订协议前应将协议报院审核备案。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后，高层次人才方可在协议期间享受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加强协议期任务考核管理。对未完成中期目标任务的高层次人才，暂停发放特岗绩效，待完成相应进度目标任务后于下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单位将提出整改措施，降低安排科研启动费标准。高层次人才5年聘期结束后，对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情况，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，可续签新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；未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，两年内不再续签或新签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。

（三）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10年，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(含申请调离、申请辞职、擅自离岗、学习进修或出国超期不归等，不含试用期)，或因工作考核不合格被单位解聘的，均按未完成服务期处理。高层次人才未满服务期离开须偿还单位发放的安家费和特岗绩效(按未满服务期的年限和首轮聘期内平均发放的安家费、特岗绩效

之乘积进行偿还，偿还金额不超过发放金额），如购买经济适用房的须按购买价退还住房（不计利息），随调安排的团队成员、配偶也相应解聘或降级处理。

（四）B 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十人计划；C、D 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百人计划；E 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千人计划。

（五）凡发现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诚信，伪造认定或考核材料的个人，一律取消高层次人才和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人选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，并返还已享受的待遇。

（六）符合本办法高层次人才分类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人才，以最高类别进行认定并享受最高类别的岗位待遇，不得同时享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岗位待遇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我所现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所务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橡胶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